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軍情局局長羅德民風紀案，促使該局修正相關法令，並改善奢華飲宴飲酒的風氣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媒體指稱軍情局局長羅德民赴美行程帶妻子搭頭等艙.....等違反風紀情事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案糾正如下：一、羅德民訪美「第一階段」行程，未經簽准卻攜帶配偶同行。二、羅德民及配偶於美國境內均搭乘頭等艙，又渠等乘坐皇璽桂冠艙，相當於部長得乘坐之頭等艙位。三、羅德民指示 2 位上校輔導○女報考 109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，並於考前考後與利害關係人不當飲宴。四、簡章無口試得加分之規定，○女口試成績無故增加 8 分。五、軍情局○○處副處長係文官職缺已經註銷，惟○員仍占缺任職。六、羅德民購買 GARMIN 名錶及 BURBERRY 圍巾贈與外賓；羅德民與○○局局長等人，在○○飯店奢華飲宴，一夜消費近 20 萬元，又上任不到 2 年，購買酒品近百萬元，三節送禮更高達 120 萬元。七、台灣○○總會理事長○○○等入營，違反該局門禁管制作業規定。八、羅德民指示改裝福斯公務車，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。九、侍從官○少校未落實管制新聞標籤之手機異動。業經糾正軍情局檢討改進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羅德民及配偶於美國境內違規搭乘頭等艙已繳回差額 54,000 元，又就實務上，國內機艙之座位「無頭等艙」部分，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、第 10 點及第 19 點附表；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「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，以符合現況；軍情局已修正「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口試」之相關規定；並已修正對於外賓入營、文件及手機.....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等門禁管制作業規定；日後任用文職人員，確實依法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。又該局奢華飲宴飲酒部分，已依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辦理節約，避免鋪張浪費；公務車已依規定恢復 9 人座設置；另前局長羅德民已調職及人事室○主任均申誡 1 次在案，已匡正該局不良之風紀。(本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不公開)